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東方匯理 ETF 系列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一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第二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第三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第四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五補充文件（統稱為「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章程僅可與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公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補充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東方匯理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章程之第六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所載修訂應即時生效。除另有界定外，全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附件一第10頁「相關指數」一節下「一般資料」分節中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替換：

「截至2023年12月29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港幣61,640億元，含有35隻成分股。」

2. 附件二第22頁「相關指數」一節下「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中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替換：

「相關指數於 2003 年 12 月 13 日推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為止，其總市值為人民幣 186,170 億元。」

章程僅可與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東方匯理 ETF 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1 月 31 日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東方匯理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2843 – 港幣櫃台 82843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港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RQFII 持有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國)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托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托管人：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48%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56%
相關指數：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基準貨幣：	人民幣 (RMB)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年一次(每年九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額。分派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若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只以人民幣支付。
ETF 網址：	www.amundiETF.com.hk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費用計算,於相應期間,以平均資產值作百分比表達。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子基金」）是東方匯理 ETF 系列的子基金，而東方匯理 ETF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如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是主要透過批給 Amundi Asset Management（「RQFII 持有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及/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見下文）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實體 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策略

基金經理在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現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大致上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在相關指數所佔的相同比重，透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給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經理最多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透過批給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子基金亦可為進行現金管理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惟該等投資預期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也不會訂立證券貸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如有需要，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章程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和公佈。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相關指數是實時的、可買賣的指數，由富時中國 A 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以總市值計算的 50 間最大的 A 股公司組成。相關指數提供中國 A 股市場的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額總回報指數，意思是相關指數能反映其成分股的公眾持股量加權市值回報（包括股息）的總和，就如該等回報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一樣。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03 年 12 月 13 日推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為止，其總市值為人民幣 186,170 億元。

富時或其聯繫公司是相關指數及 FTSE® 標記的所有人及絕對擁有人。富時已藉特許及在遵守富時和 RQFII 持有人之間的指數特許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批予 RQFII 持有人（基金經理之母公司）（除其他事項外）不可轉讓和非獨家的相關指數使用權，以作為就子基金決定相關指數組成的基礎及保薦、發行、設立、推廣、使之上市及分銷子基金。特許協議允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成分股及其相關比重刊載於富時網址<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china> (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供應商代號

彭博： XINA50NC

湯森路透：.TRIXINA50N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集中/中國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很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 中國的 A 股市場高度波動，亦可能出現潛在的交收困難。A 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動程度較大。如此波動程度可能導致 A 股暫停交易或中國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致影響基金單位的買賣/交易，從而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措施。以上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4.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任何分派額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5.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改為以美元或港幣支付。
- 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任何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幣）的匯價不會貶值。

6. 透過 RQFII 制度投資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 R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托管人和中國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7.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如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無權因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

9.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可確切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基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及支出。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努力管理該風險，並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

10.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托管人均已準備就緒及能夠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

11. 交易差異的風險

- 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變更。
- 中國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中國 A 股對買賣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但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此項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12.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港幣 1 億元以下。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13. 對莊家依賴及流動性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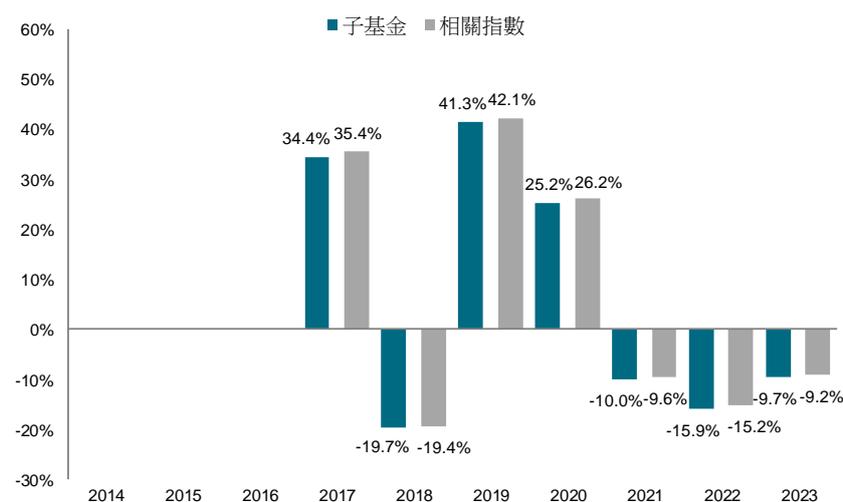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實施安排，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而且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安排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沒有莊家或只有一名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能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奏效。

- 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不大。人民幣供應如受干擾，可能對莊家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14. 雙櫃台風險

- 若櫃台之間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大幅差異。因此，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所支付或收到的可能多於或少於其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反之亦然。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的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在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富時中國 A50 指數」
- 基金成立日期：2016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其他費用及支出的詳情，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支出」一節。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由閣下繳付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³
印花稅	沒有
跨櫃台轉換費	港幣 5 元 ⁴

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⁴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就每項從一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有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48%
信託人費	不另收取信託人費。信託人費列入管理費內。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不另收取行政管理及保管費。此等費用列入管理費內。

*請注意，此費用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可予增加至允許的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下列網址www.amundiET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閱覽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有中、英文版本）：

- 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子基金最新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對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基金單位的通知
- 接近實時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表示，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表示）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表示）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詳情（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於 12 個月滾動期內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接近實時並以港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接近實時並以人民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接近實時的港幣：人民幣匯率，該匯率是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匯率。由於以人民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不會予以更新，以港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於該期間的變動（若有）純粹是由於接近實時的外匯匯率的變動所致。

以港幣表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而此數字由信託人將以人民幣表示的官方公佈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外匯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匯率是由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所提供的離岸人民幣（CNH）定價匯率。同樣地，以人民幣表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幣表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 A 股市場收市不進行正常交易期間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